

证券代码：831361

证券简称：胜龙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2 单元 5 楼 34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王鹏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9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王鹏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崔永卫、卢慧君

(三) 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